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6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曹立夫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额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16日